

### 1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1. 血液透析设备DBB-EXA ESS A，生产厂为威高日机装（威海）透析机器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威高路7-2号。血液透析设备DBB-EXA ESS 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血液透析设备DBB-EXA ESS A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血液透析设备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血液透析设备4008 S Version V10，生产厂为江苏费森尤斯医药用品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常熟市古里真腾飞路1号。血液透析设备4008 S Version V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血液透析设备4008 S Version V1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血液透析设备710300T，生产厂为贝朗医疗（苏州）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128号。血液透析设备710300T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血液透析设备710300T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血液透析设备7103072，生产厂为贝朗医疗（苏州）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128号。血液透析设备710307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血液透析设备710307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6年4月1日



R

## 14.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6年4月1日



P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血液净化设备（PrisMax CN），生产厂为上海百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金山区亭朱路388号。血液净化设备（PrisMax CN）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血液净化设备（PrisMax CN）的（治疗泵、底座）在中国境内生产。血液净化设备（PrisMax CN）的（检测、校准、组装）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血液净化设备（OMNI standard），生产厂为贝朗医疗（苏州）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128号。血液净化设备（OMNI standard）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规定比例）。血液净化设备（OMNI standard）的（血泵、肝素泵，底座，标签标识）在中国境内生产。血液净化设备（OMNI standard）的（检测，校准，组装）在中国境内完成。
3. 血液净化设备（SWS-5000），生产厂为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1号（B栋4、5、6楼）。血液净化设备（SWS-50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5%。血液净化设备（SWS-5000）的（血泵、补液泵、废液泵、加热器、管路选择器）在中国境内生产。血液净化设备（SWS-5000）的（部件装配、部件检测，整机装配、整机检测）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中翊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9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承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如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 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中翊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9日

